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有關**

**(1)成立合營公司；及**  
**(2)合營公司向合營夥伴收購物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Sparkling Gol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計劃合營公司將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於完成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將由Sparkling Gold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買賣協議**

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購買而合營夥伴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Sparkling Gold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ii)合營公司收購物業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收購物業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Sparkling Gol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購買而合營夥伴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

##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Sparkling Gol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合營夥伴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東亞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計劃合營公司將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 **合營公司之股權及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之建議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Sparkling Gold及合營夥伴承擔之出資總額合共港幣40,000,000元乃經Sparkling Gold及合營夥伴參考開展合營公司業務之建議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各合營方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及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額將如下：

合營方名稱	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	資本承擔額 (港幣)	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百分比
Sparkling Gold	20,400,000	20,400,000	51%
合營夥伴	<u>19,600,000</u>	<u>19,600,000</u>	<u>49%</u>
總計	<u><u>40,000,000</u></u>	<u><u>40,000,000</u></u>	<u><u>100%</u></u>

根據合營協議，上述資本將由Sparkling Gol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並由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根據合營協議，於Sparkling Gold支付港幣20,400,000元當日或之前，合營夥伴(作為押記人)須就合營夥伴之19,6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以Sparkling Gold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以Sparkling Gold同意及接受之方式)(「**股份押記**」)，作為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資港幣19,600,000元(「**合營夥伴之出資**」)之擔保。於合營公司收到合營夥伴之出資後14日內，Sparkling Gold須絕對免除及解除股份押記。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金撥付其對合營公司之出資。

除上文所載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外，現階段或根據合營協議，合營方概無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合營方日後可能會對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利潤分成

合營公司之損益須由合營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分配。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Sparkling Gold委任，兩名由合營夥伴委任。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合營公司；及
- (2) 合營夥伴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合營公司同意購買而合營夥伴同意出售下列物業(「物業」)：

- (i) 鑽機及其相關設備；
- (ii) 測井設備及材料；及
- (iii) 買賣協議所述之其他材料及設備。

### **代價**

物業之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由合營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合營夥伴：

- (i) 港幣19,600,000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8,400,000元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iii) 港幣20,000,000元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件**

買賣協議(包括買賣物業)須待達成一項條件，即合營夥伴須透過履行合營協議所訂明之所有責任完成該協議後，方可作效。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20日內完成。

##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業務。

合營夥伴之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專門從事能源勘探及開發、設備研發及生產以及工程技術服務，包括測井及鑽探服務，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聘用超過300名工人。鑽探團隊具備逾20年行業經驗，在陝西、內蒙古及甘肅等中國省份以及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海外國家進行作業。

## **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訂立合營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i)成立合營公司將為菲律賓油氣項目及(如可能)本公司其他項目提供油田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營運及節省成本；及(ii)物業對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Sparkling Gold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ii)合營公司收購物業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收購物業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Sparkling Gold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東亞油田服務有限公司，Sparkling Gold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之40,000,000股股份
「合營方」	指	Sparkling Gold與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	指	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parkling Gold」	指	Sparkling Gold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由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就買賣物業而訂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